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當時英達熱再生在中國成立。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即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英達熱再生在中國成立
二零零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PM400-48TRK及PM200-36TLR型號標準系列設備於二零零一年被交通運輸部頒佈的《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中國行業標準推薦為行業標準就地熱設備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而我們的產品獲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認定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得《中國交通報》頒發的「用戶滿意的築養路機械企業第一名(就地熱再生類別)」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地熱再生的核心技術－間歇式熱輻射加熱技術、多組多排疏鬆耙原路面疏鬆工藝及盤式再生劑撒布系統獲交通運輸部認證為國際領先技術我們在國慶60週年慶典舉行前參與北京長安街項目，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我們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的批准，成立「江蘇省瀝青路面熱再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首家合資公司英達岳陽，在中國湖南省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得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江蘇省交通廳批准，成立江蘇省公路養護裝備工程實驗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發展

於企業重組前，以下實體為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

英達BVI

英達BV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英達科技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英達科技並列作繳足，代價為3,249,999美元。英達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企業重組前由英達科技（一間由施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英達香港

英達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一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及Sze Man Chong先生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英達BVI分別向施先生及Sze Man Chong先生收購英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均為1.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英達BVI。於進行上述配發及收購後，英達香港成為英達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英達香港主要從事在香港銷售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英達熱再生

英達熱再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250,000美元，由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在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註冊資本已獲繳足，但超過規定時間方繳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英達熱再生不大可能因遲繳註冊資本而被相關政府機構處罰且不會影響英達熱再生的存續，原因為(i)有關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繳足；及(ii)相關政府機構並未就遲繳提出任何異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作為賣方）與英達科技（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同意出售而英達科技同意購買英達熱再生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00,000美元，代價乃參考英達熱再生當時已繳足資本約608,217美元釐定。於進行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完成）後，英達熱再生成為英達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英達科技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英達科技(作為賣方)與英達香港(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英達科技同意出售而英達香港同意購買英達熱再生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99,333.10元，代價乃參考英達熱再生當時註冊資本3,250,000美元釐定。於進行上述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後，英達熱再生成為英達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英達熱再生的註冊資本由3,250,000美元增加至15,600,000美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迄今已於規定時間範圍內就增資認繳英達熱再生的註冊資本；(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即英達熱再生的最新一份驗資報告日期)，合共已繳足13,747,500美元，佔英達熱再生的註冊資本約88.13%；及(iii)餘額1,852,5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前繳入。

英達熱再生主要在中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英達岳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英達岳陽(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由英達熱再生及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由英達熱再生及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英達岳陽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英達岳陽被視作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原因為英達熱再生對英達岳陽股東大會上就重大事宜的表決權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而是共同控制權。

英達岳陽主要從事道路管理及養護服務及道路養護設備租賃。

英達鄂爾多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英達鄂爾多斯由英達熱再生及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英達熱再生及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於成立之時，英達鄂爾多斯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當時該公司被視作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原因為英達熱再生於英達鄂爾多斯的股東大會上並無就重大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過半數投票決定)控制投票權。有關英達鄂爾多斯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重組—(12)轉讓英達鄂爾多斯的股權」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英達鄂爾多斯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英達鄂爾多斯主要從事公路管理及養護服務及公路養護設備租賃。

BS BVI

BS BV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並按面值列作繳足。BS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企業重組前由施先生全資擁有。

奔騰香港

奔騰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999,9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BS BVI，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BS BVI向施先生收購奔騰香港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於進行上述配發及收購後，奔騰香港成為BS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奔騰香港主要從事在香港銷售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為BS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養護機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南京養護機械由奔騰香港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立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南京養護機械的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美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南京養護機械的初始及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京養護機械的註冊資本由40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5,050,000美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迄今已於規定時間內就增資認繳南京養護機械的註冊資本；(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即南京養護機械的最新一份驗資報告日期)，合共已繳足1,330,000美元，佔南京養護機械的註冊資本約26.34%；及(iii)餘額3,72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前繳入。

南京養護機械主要從事道路養護車的銷售、道路養護設備租賃及道路養護設備及部件進出口。

歷史及企業架構

英達製造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英達製造由英達熱再生及奔騰香港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500,000美元，由英達熱再生及奔騰香港分別持有75%及25%。有關註冊資本未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英達製造不大可能因遲繳註冊資本而被相關政府機構處罰且不會影響英達製造的存續，原因為(i)有關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及(ii)相關政府機構並無就遲繳提出任何異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英達熱再生(作為賣方)與南京養護機械(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英達熱再生同意出售而南京養護機械同意購買英達製造的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972,678.96元，代價乃參考英達製造當時75%的註冊資本3,500,000美元釐定。於進行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後，英達製造由南京養護機械及奔騰香港分別擁有75%及25%。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英達製造的註冊資本由3,500,000美元增加至9,700,000美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迄今已於規定時間內就增資認繳英達製造的註冊資本；(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英達製造的最新一份驗資報告日期)，合共已繳足6,059,300美元，佔英達製造的註冊資本約62.47%；及(iii)餘額3,640,7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前繳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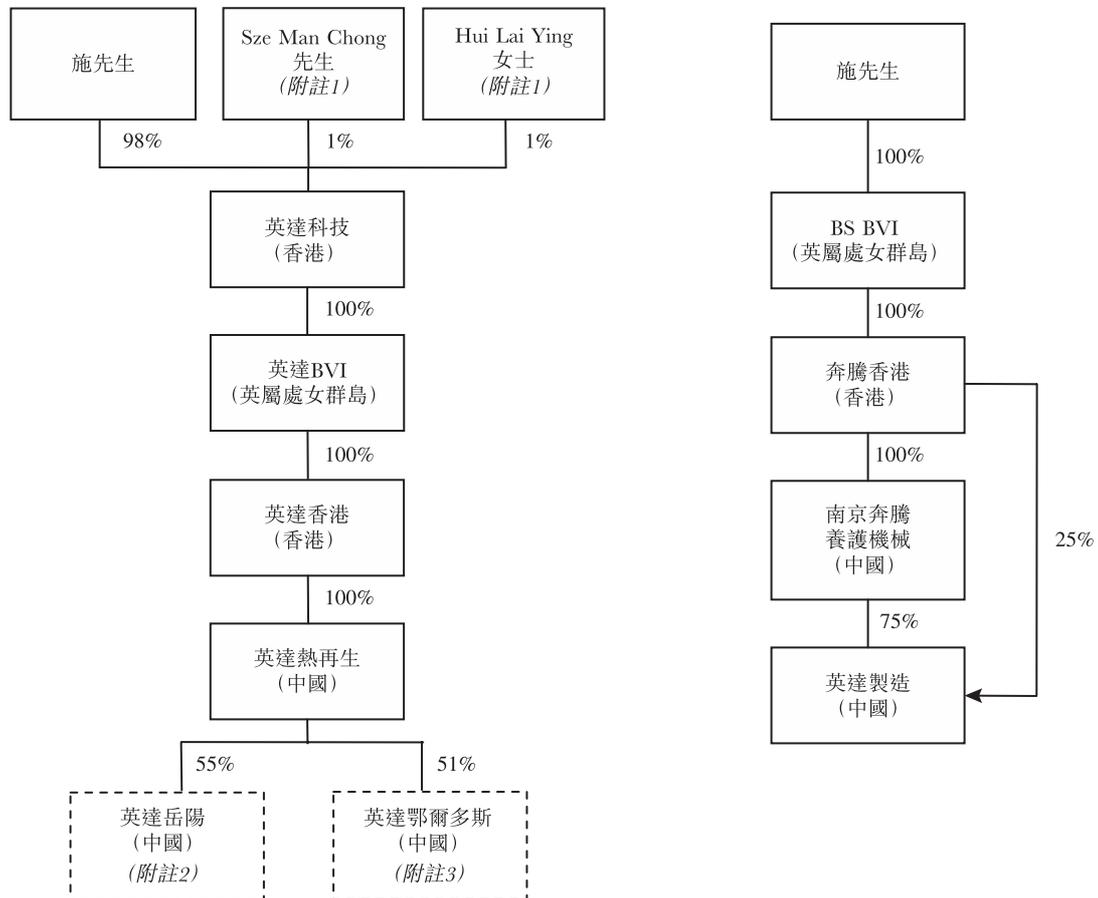
英達製造主要從事道路養護設備及養護車的設計、開發及製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企業架構圖說明緊接企業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Hui Lai Ying女士及Sze Man Chong先生各自所持英達科技的股份乃分別根據Hui Lai Ying女士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及Sze Man Chong先生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施先生的利益而持有。Sze Man Chong先生為施先生之父，而Hui Lai Ying女士為施先生之母。
- (2) 英達岳陽其餘45%股權由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持有。
- (3) 英達鄂爾多斯其餘49%股權當時由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

本集團曾進行企業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Best Venture*及股份拆細

*Best Venture*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共計5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施先生成為*Best Venture*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Best Venture*的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股份拆細後，施先生當時持有*Best Venture* 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 註冊成立*Sze BVI*

*Sze BV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英達科技並按面值列作繳足。英達科技成為*Sze BVI*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而施先生成為*Sze BVI*的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3) 註冊成立*Rank Best*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Rank Bes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共計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施韻雅女士(3,878股)、施安娜女士(3,061股)及施偉鵬先生(3,061股)，分別佔*Rank Best*已發行股本的38.78%、30.61%及30.61%。

(4) 註冊成立英達開曼、重訂法定股本面值及股份拆細

英達開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按面值列作繳足，並於同日以1.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施先生。於同日，1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施先生成為英達開曼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持有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英達開曼股份的貨幣面值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每股股份由每股面值1.00美元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導致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施先生當時持有英達開曼股本中1,5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即英達開曼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企業架構

(5) 註冊成立本公司、重訂法定股本面值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按面值列作繳足，並於同日以1.00美元的名義代價轉讓予英達開曼。於同日，本公司的1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英達開曼並按面值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的貨幣面值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每股股份由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導致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英達開曼當時持有1,56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6) 施先生轉讓Best Venture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施先生轉讓：

- (a) 3,072,700股Best Venture股份予施安娜女士，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結清；
- (b) 750,000股Best Venture股份予黃溢初先生，代價為施先生(作為借方)與黃溢初先生(作為貸方)之間的未償還私人貸款總額約19.3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結清。所轉讓Best Venture的股份數目乃經參考下文「(8)本公司收購英達BVI及BS BVI」一段所載於本公司預期完成收購英達BVI及BS BVI時Best Venture股份的預測及估計價值以及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當時認購英達開曼優先股的預期認購價而釐定。有關認購的詳情載於下文「(9) 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投資」一段。

上述私人貸款透過施先生向黃溢初先生轉讓Best Venture的股份結清，原因是：(i) 黃溢初先生提供貸款的初衷乃彼會直接或間接取得由施先生所控制主要從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業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及(ii) 黃溢初先生及施先生未能就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協定估值及彼等認為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認購英達開曼優先股的建議認購價(協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結清)屬公平合理，能反映該等公司的價值，因此同意透過施先生向黃溢初先生轉讓Best Venture的750,000股股份結清該貸款。

黃溢初先生為New Bester Group Limited(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福達道路再生的股東之一)的唯一股東；及

歷史及企業架構

- (c) 392,450股Best Venture股份予東安，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結清，另784,850股Best Venture股份予China City，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中的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結清。China City欠施先生的代價餘額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仍未支付。China City與施先生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訂立和解協議，就China City違反買賣協議達成和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3) China City與施先生之間的和解協議」一段。

各上述代價乃經參考下文「(8)本公司收購英達BVI及BS BVI」一段所載於本公司預期完成收購英達BVI及BS BVI時Best Venture股份的預測及估計價值而釐定。東安由許天楚先生全資擁有，而China City則由CCI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由楊高才先生及孫新民先生分別擁有98%權益及2%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

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Best Venture由施安娜女士、黃溢初先生、東安及China City分別擁有61.454%、15%、7.849%及15.697%。施安娜女士、黃溢初先生、東安及China City均為Best Venture普通股的持有人，擁有與Best Venture的所有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及無任何特別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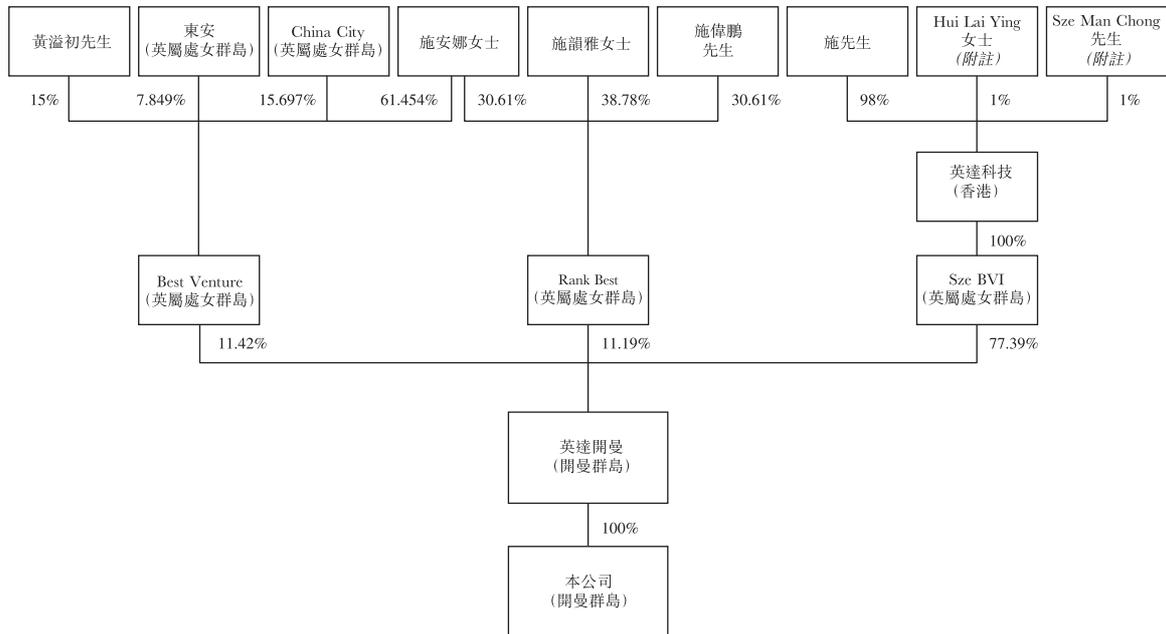
(7) 轉讓英達開曼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施先生將其於英達開曼的全部權益的1,207,284股股份、178,152股股份及174,564股股份分別轉讓予Sze BVI、Best Venture及Rank Best。於完成上述轉讓後，英達開曼由Sze BVI、Best Venture及Rank Best分別擁有77.39%、11.42%及11.1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以下企業架構圖說明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的境外股權架構：



附註： Hui Lai Ying女士及Sze Man Chong先生各自所持英達科技的股份乃分別根據Hui Lai Ying女士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及Sze Man Chong先生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施先生的利益而持有。

(8) 本公司收購英達BVI及BS BV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向英達科技收購英達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按英達科技指示向英達開曼配發及發行110,818股股份並列作繳足。於此項收購後，英達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施先生收購B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按施先生指示向英達開曼配發及發行110,818股股份並列作繳足。於此項收購後，BS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收購及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英達開曼共計持有1,781,636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9) 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英達開曼及施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同意以認購價10,000,000美元認購110,818股英達開曼優先股，認購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當時的預測溢利而釐定。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投資後，英達開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78,163.60港元，分為1,5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221,636股英達開曼優先股，由Size BVI、Best Venture、Rank Best、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分別持有約67.76%、10%、9.8%、6.22%及6.22%。

Smart Firm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並為[●]中信証券的控股公司。

Future Blossom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則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有關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透過英達開曼的[●]投資」一段。

(10) 施安娜女士轉讓Best Venture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施安娜女士與Infinite Venture訂立的一項買賣協議，施安娜女士將62,000股Best Venture股份轉讓予Infinite Venture，代價為200,000美元，代價乃經參考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所支付英達開曼優先股的認購價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支付。Infinite Venture由馬喬喬女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施安娜女士與曹亞冰女士訂立的一項買賣協議，施安娜女士將38,500股Best Venture股份轉讓予曹亞冰女士，代價為1,00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所支付英達開曼優先股的認購價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施安娜女士與Fortune Kingdom訂立的一項買賣協議，施安娜女士將382,500股Best Venture股份轉讓予Fortune Kingdom，代價為10,00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所支付英達開曼優先股的認購價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支付。Fortune Kingdom由郭元蘭女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施安娜女士與Swift Sino訂立的一項買賣協議，施安娜女士將473,000股Best Venture股份轉讓予Swift Sino，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所支付英達開曼優先股的認購價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Swift Sino由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英達鄂爾多斯的董事丁鼎先生全資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Best Venture由施安娜女士、黃溢初先生、東安、China City、Infinite Venture、曹亞冰女士、Fortune Kingdom及Swift Sino分別擁有約42.334%、15%、7.849%、15.697%、1.24%、0.77%、7.65%及9.46%。Infinite Venture、曹亞冰女士、Fortune Kingdom及Swift Sino均為Best Venture普通股的持有人，擁有與Best Venture的所有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及無任何特別權利。

有關該等Best Venture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下文「有關Best Venture股東的資料」一段。

(11) 註冊成立福達道路再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福達道路再生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50股福達道路再生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英達BVI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福達道路再生由英達BVI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50%及50%。New Bester Group Limited由Best Venture其中一名股東黃溢初先生全資擁有。

福達道路再生被視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原因為英達BVI對福達道路再生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而是共同控制權。

(12) 轉讓英達鄂爾多斯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與英達熱再生(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於英達鄂爾多斯的2%股權轉讓予英達熱再生，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英達鄂爾多斯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同日，英達鄂爾多斯的組織章程細則被修訂，據此，英達熱再生將對英達鄂爾多斯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擁有控制權，惟若干事項須於英達鄂爾多斯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過半數通過。上述轉讓已完成，而英達鄂爾多斯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已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因此，英達鄂爾多斯由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及英達熱再生分別擁有47%及53%，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原因為英達熱再生可於英達鄂爾多斯股東大會控制表決權。

(13) 成立英達延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英達延邊由英達熱再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英達熱再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英達延邊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英達延邊主要從事道路養護、道路服務及諮詢以及道路養護設備租賃。

歷史及企業架構

(14) 成立恒通宿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恒通宿遷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由宿遷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英達熱再生及城投分別擁有51%、35%及14%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恒通宿遷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恒通宿遷被視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無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原因為英達熱再生對恒通宿遷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惟持有恒通宿遷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可對恒通宿遷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施加重大影響力。

恒通宿遷主要從事道路建設、道路管理及養護以及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

(15) 成立福達泉州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福達泉州由福達道路再生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63,000,000港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福達泉州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福達泉州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福達道路再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福達泉州亦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福達泉州主要從事道路建設、道路管理及養護以及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

(16) 成立英達新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英達新疆由英達熱再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英達熱再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英達新疆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英達新疆主要從事道路建設、道路管理及養護以及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

歷史及企業架構

(17) *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與*Sze BVI*之間的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英達開曼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被修訂，據此英達開曼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包括(a) 3,678,3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b) 221,636股英達開曼優先股）變更為390,000港元（包括(a) 3,634,0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b) 265,964股英達開曼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由*Sze BVI*持有的英達開曼44,328股普通股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44,328股英達開曼優先股並入賬列作已繳足及不予徵稅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根據股東協議所載的股份調整公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透過英達開曼的[●]投資－適用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特別權利－(5)股權調整」一段），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Sze BVI*向*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轉讓22,164股英達開曼優先股。

該等股份轉讓後，英達開曼由*Sze BVI*、*Best Venture*、*Rank Best*、*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分別擁有約65.272%、10%、9.8%、7.464%及7.464%。

(18) 成立建達烏魯木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建達烏魯木齊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英達熱再生擁有49%、烏魯木齊北方宏升科技養護有限公司擁有40%及Xu Shaoyu女士擁有11%。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建達烏魯木齊的首期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建達烏魯木齊的最新一份驗資報告日期），合共已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佔建達烏魯木齊註冊資本的50%，及(iii)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入。

建達烏魯木齊被視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無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原因為英達熱再生對建達烏魯木齊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惟持有建達烏魯木齊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可對建達烏魯木齊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施加重大影響力。

建達烏魯木齊主要從事道路建設、道路管理及養護以及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

歷史及企業架構

(19) 成立路捷南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路捷南京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英達熱再生擁有40%及南京市路橋工程總公司擁有6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路捷南京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路捷南京被視作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原因為英達熱再生對路捷南京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並無擁有控制權，而是共同控制權。

路捷南京主要從事道路養護及道路建設工程。

(20) 成立穗通廣州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穗通廣州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由英達熱再生擁有51%及廣州市市政工程維修處擁有49%。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穗通廣州的首期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穗通廣州的最新一份驗資報告日期)，合共已繳足人民幣3,000,000元，佔穗通廣州註冊資本的20%，及(iii)餘額人民幣12,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繳入。

穗通廣州被視作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原因為英達熱再生對穗通廣州股東大會上就營運及重大決策的表決權並無單方面控制權，而是共同控制權。

穗通廣州主要從事道路維修及養護、道路建設、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以及道路工程設計及技術諮詢。

(21) 配發福達道路再生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九月期間，英達BVI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各向福達道路再生提供總額31,499,950港元的墊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福達道路再生欠英達BVI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的款項總額62,999,900港元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福達道路再生向英達BVI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各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31,499,9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將有關墊款資本化。於上述資本化後，福達道路再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3,000,000港元，分為6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繼續由英達BVI擁有50%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擁有50%。

歷史及企業架構

(22) 增加路捷南京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路捷南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元，有關增資由英達熱再生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南京市路橋工程總公司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於註冊資本增加後，路捷南京由英達熱再生擁有45%及南京市路橋工程總公司擁有55%。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路捷南京的註冊資本增加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23) China City與施先生之間的和解協議

如上述「企業重組－(6)施先生轉讓Best Venture的股份」一段所披露，就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向China City轉讓784,850股Best Venture股份，China City欠付施先生的代價總額20,000,000港元中其餘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仍未支付。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有關餘額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因此，China City與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就China City違反買賣協議達成和解，據此China City同意無條件向將其名義登記的784,850股Best Venture股份轉讓予施先生，代價為向China City退回施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向China City收取的15,000,000港元。China City向施先生轉讓784,850股Best Venture股份及施先生向China City支付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完成。

於上述轉讓後，Best Venture由施安娜女士、黃溢初先生、東安、施先生、Infinite Venture、曹亞冰女士、Fortune Kingdom及Swift Sino分別擁有約42.334%、15%、7.849%、15.697%、1.24%、0.77%、7.65%及9.46%。

(24) 資本化應付英達開曼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應付英達開曼的款項為153,182,808.30港元，主要因英達開曼向本公司轉讓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所作投資的相同金額所得款項而產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日，本公司以總代價153,182,808.30港元向英達開曼配發及發行98,218,364股股份。本公司應付英達開曼款項153,182,808.30港元已資本化，用以悉數繳足該98,218,364股股份的股款。

向英達開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全部由英達開曼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25) 股份交換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即Best Venture、Rank Best、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英達開曼、本公司、Sze BVI及施先生訂立股份贖回協議，據此，(i)在[●]的情況下，英達開曼將贖回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持有的所有英達開曼優先股，代價為英達開曼將向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分別轉讓7,464,000股股份及7,464,000股股份，及(ii) Best Venture及Rank Best各自透過根據股東協議訂立股份贖回協議向英達開曼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英達開曼在[●]的情況下贖回其於英達開曼的所有股權。作為有關贖回的代價，在[●]的情況下，於緊接[●]前，英達開曼將向Best Venture轉讓10,000,000股股份及英達開曼將向Rank Best轉讓9,800,000股股份。

此外，於上述贖回完成後，股東協議將會終止。

根據股份贖回協議，Best Venture已指示本公司於上述贖回完成時以Best Venture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即Smart Executive(由施安娜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黃溢初先生、東安、Infinite Venture、曹亞冰女士、Fortune Kingdom及Swift Sino)的名義分別登記4,233,400股、1,500,000股、784,900股、124,000股、77,000股、765,000股及946,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股份贖回協議，Rank Best已指示本公司於上述贖回完成時，以Rank Best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即Smart Vision(由施偉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Smart Executive(由施安娜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分別登記其於本公司股權中的3,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

完成贖回所有英達開曼優先股後，該等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因而不再於Best Venture擁有任何未行使的特別權利，而英達開曼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削減。此外，股東協議將於贖回完成後終止。因此，透過英達開曼優先股授予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所有特別權利將不再存在。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節「透過英達開曼的[●]投資—每股股份的投资成本」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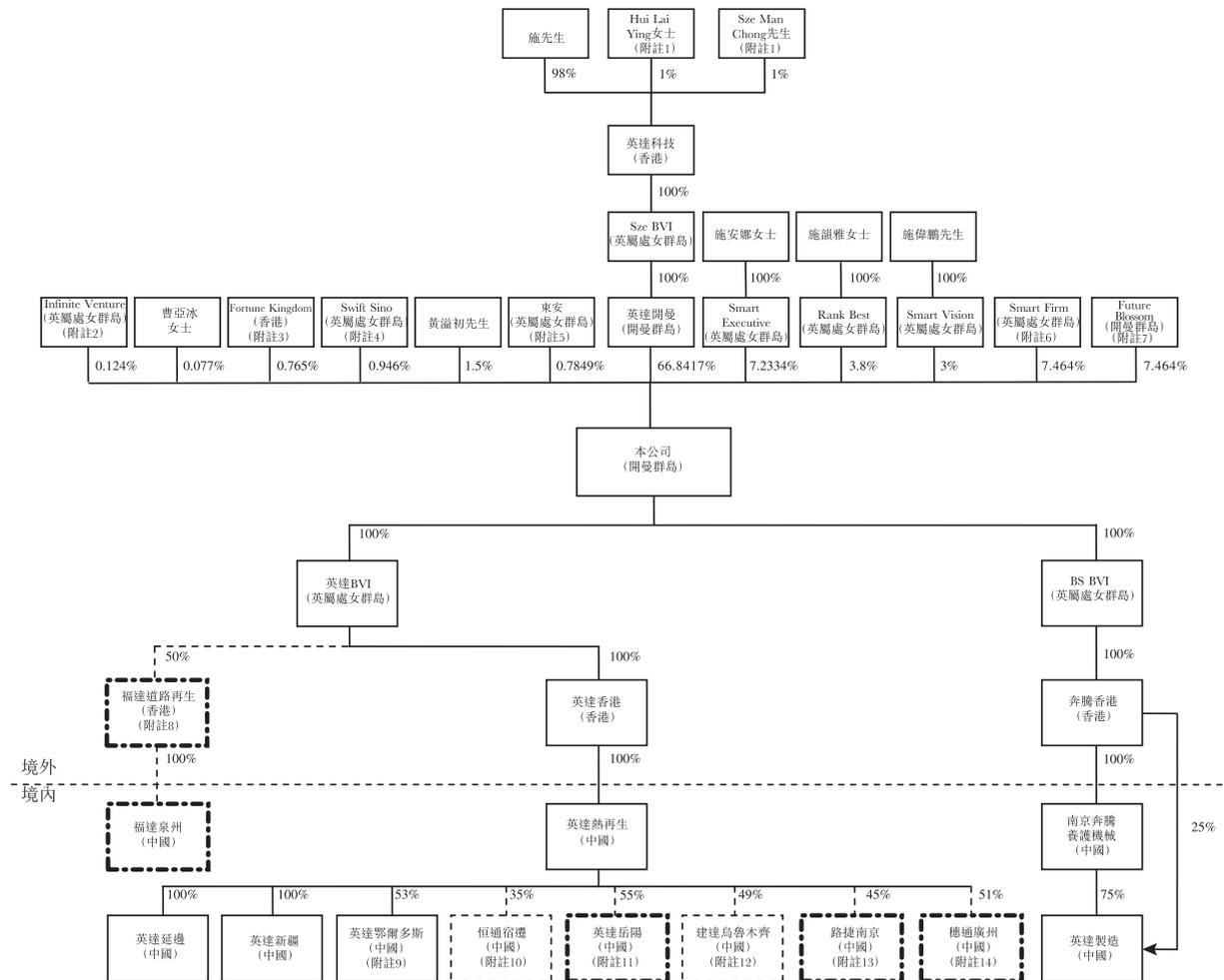
在上述贖回後，將由英達開曼、Smart Executive、黃溢初先生、東安、Infinite Venture、曹亞冰女士、Fortune Kingdom、Swift Sino、Smart Vision、Rank Best、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分別持有本公司約66.8417%、7.2334%、1.5%、0.7849%、0.124%、0.077%、0.765%、0.946%、3.0%、3.8%、7.464%及7.464%的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企業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圖例：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附註：

- (1) Hui Lai Ying女士及Sze Man Chong先生各自所持有的英達科技股份乃分別根據Hui Lai Ying女士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及Sze Man Chong先生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施先生的利益而持有。
- (2) Infinite Venture由馬喬喬女士全資擁有。
- (3) Fortune Kingdom由郭元蘭女士全資擁有。
- (4) Swift Sino由英達鄂爾多斯的董事丁鼎先生全資擁有。
- (5) 東安由許天楚先生全資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 (6) Smart Firm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並為中信證券的控股公司。
- (7) Future Blossom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則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8) 福達道路再生其餘50%權益由New Bester Group Limited持有，而New Bester Group Limited則由Best Venture其中一名股東黃溢初先生全資擁有。
- (9) 英達鄂爾多斯其餘47%股權由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10) 恒通宿遷其餘股權分別由宿遷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城投持有51%及14%。
- (11) 英達岳陽其餘45%股權由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持有。
- (12) 建達烏魯木齊其餘51%股權分別由烏魯木齊北方宏升科技養護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Xu Shaoyu女士持有40%及11%。
- (13) 路捷南京其餘55%股權由南京市路橋工程總公司持有。
- (14) 穗通廣州其餘49%股權由廣州市市政工程維修處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有關BEST VENTURE股東的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黃溢初先生、東安、China City、Infinite Venture、曹亞冰女士、Fortune Kingdom及Swift Sino (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Venture的股東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的資料及於本公司投資的概要。於企業重組完成後，該等Best Venture股東將成為我們的股東。

股東名稱	背景	本公司與該等最終股東認識的方式及時間	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聯繫人過往或現在的關係	引致投資的情況	每股股份等值價格 ⁽¹⁾ (概約)
1. 黃溢初先生	黃先生為從事零售業務的商人。	本公司透過施先生認識黃先生。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代初透過共同認識的朋友介紹認識黃先生。	<p>黃先生向施先生提供計息私人貸款，而施先生以向黃先生轉讓Best Venture股份的方式清償貸款。請參閱上文「(6) 施先生轉讓Best Venture的股份」一段。</p> <p>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間，黃先生為英達熱再生的董事，主要負責協助施先生進行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業務發展。當時及至今，黃先生一直進行本身的零售業務。</p> <p>黃先生為New Bester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福達道路再生的股東之一及福達道路再生的董事。此外，黃先生為最終股東之一。</p> <p>除本表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在概無任何聯繫。</p>	<p>請參閱上文「(6) 施先生轉讓Best Venture的股份」一段。</p> <p>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先生在中國有良好的人脈，尤其是在中國福建省，因此倘黃先生成為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的擴張有潛在好處。</p>	1.63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背景	本公司與該等最終股東認識的方式及時間	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聯繫人過往或現在的關係	引致投資的情況	每股股份等值價格 ⁽¹⁾ (概約)
2. 東安	東安由許天楚先生全資擁有。許先生為從事食品業的商人及南京市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	本公司透過施先生認識許先生。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透過南京市政治協商會議的活動及會議認識許先生。	東安為間接股東之一而許先生為最終股東之一。 除本表所披露者外，東安及許先生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許先生收購Best Venture的股份是由於考慮到本公司的前景，相信這是一項良好的投資。 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許先生在中國有良好的人脈，因此倘許先生成為股東，在中國的對我們的業務擴張有潛在好處。	1.63港元
3. Infinite Venture	Infinite Venture由馬喬喬女士全資擁有。馬女士從事金融業。	本公司透過施先生認識馬女士。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透過共同認識的朋友介紹認識馬女士。	Infinite Venture為間接股東之一而馬女士為最終股東之一。 除本表所披露者外，Infinite Venture及馬女士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馬女士收購Best Venture的股份是由於考慮到本公司的前景，相信這是一項良好的投資。 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馬女士對企業融資及投資具有認識，因此倘馬女士成為股東，日後能向我們提供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的建議。	1.61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背景	本公司與該等最終股東認識的方式及時間	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聯繫人過往或現在的關係	引致投資的情況	每股股份等值價格 ⁽¹⁾ (概約)
4. 曹亞冰女士	曹女士從事金融業。	本公司透過施先生認識曹女士。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透過共同認識的朋友介紹認識曹女士。	曹女士為最終股東之一。 除本表所披露者外，曹女士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曹女士收購Best Venture的股份是由於考慮到本公司的前景，相信這是一項良好的投資。 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曹女士對企業融資及投資具有認識，因此倘曹女士成為股東，日後能向我們提供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的建議。	1.67港元
5. Fortune Kingdom	Fortune Kingdom由郭元蘭女士全資擁有。郭女士為從事房地產業的商人。	本公司透過施先生認識郭女士。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透過共同認識的朋友介紹認識郭女士。	Fortune Kingdom為間接股東之一而郭女士為最終股東之一。 除本表所披露者外，Fortune Kingdom及郭女士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郭女士收購Best Venture的股份是由於考慮到本公司的前景，相信這是一項良好的投資。 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郭女士在中國有良好的人脈，尤其是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因此倘郭女士成為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的擴張有潛在好處。	1.68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背景	本公司與該等最終股東認識的方式及時間	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聯繫人過往或現在的關係	引致投資的情況	每股股份等值價格 ⁽¹⁾ (概約)
6. Swift Sino	Swift Sino 由丁鼎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透過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方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認識丁先生。	丁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英達鄂爾多斯的董事。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丁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我們的一名客戶鄂爾多斯市東方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丁先生收購Best Venture的股份是由於考慮到本公司的前景，相信這是一項良好的投資。 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丁先生在中國有良好的人脈，尤其是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因此倘丁先生成為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的擴張有潛在好處。	1.66港元

附註：

(1) 根據合共1,040,000,000股股份（即於[●]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透過英達開曼的[●]投資

在企業重組過程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接獲兩項[●]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英達開曼及施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同意認購110,818股英達開曼優先股（佔緊隨認購英達開曼優先股完成後英達開曼已發行股本約6.22%），認購價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英達開曼、本公司、英達BVI、Rank Best、Best Venture及施先生訂立股東協議，協議規管（其中包括）英達開曼及其附屬公司（「英達集團」）的若干方面及英達開曼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根據股東協議所載的股份調整公式，Sze BVI將額外22,164股英達開曼優先股分別轉讓予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該等股份轉讓後，英達開曼分別由Sze BVI、Best Venture、Rank Best、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擁有約65.272%、10%、9.8%、7.464%及7.464%權益。有關計算調整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同樣適用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特別權利：(5)股權調整」一段所載公式。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由Sze BVI向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作出的轉讓會間接影響本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少於股東協議所訂的人民幣75百萬元。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港元增加約35.4百萬港元或約13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2百萬港元。因此，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為62.2百萬港元，低於股東協議所載的人民幣75百萬元（相等於約92.5百萬港元）下限，惟我們的業務前景並無重大轉差。

如下文「同樣適用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特別權利：(5)股權調整」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範圍介乎人民幣75百萬元至人民幣106.4百萬元（約92.5百萬港元至131.2百萬港元）的除稅後純利，乃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推算純利以及認購英達開曼優先股的市盈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推算純利乃經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的前景而釐定，其中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初前後接獲[●]投資所得資金後的業務擴張。由於磋商程序導致[●]投資延遲完成（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我們的業務擴張推遲至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營溢利低於人民幣75百萬元（約92.5百萬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有關各[●]投資者所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Smart Firm	Future Blossom
投資者背景：	Smart Firm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楊展釗先生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Smart Firm獨立於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Future Blossom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則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及陳十游女士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Future Blossom獨立於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日期：	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日	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日
代價：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釐定代價基準：	參考本集團當時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溢利	參考本集團當時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溢利
認購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每股英達開曼優先股約75.198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585.04港元)。緊接[●]前，根據股份贖回協議，英達開曼將向Smart Firm贖回Smart Firm持有的所有英達開曼優先股，相當於英達開曼已發行股本的7.464%，代價為英達開曼將向Smart Firm轉讓7,4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464%。根據[●]，將配發及發行額外50,755,200股股份。	每股英達開曼優先股約75.198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585.04港元)。緊接[●]前，根據股份贖回協議，英達開曼將向Future Blossom贖回Future Blossom持有的所有英達開曼優先股，相當於英達開曼已發行股本的7.464%，代價為英達開曼將向Future Blossom轉讓7,4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464%。根據[●]，將配發及發行額外50,755,200股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Smart Firm	Future Blossom
所得款項用途：	(i) 英達集團的業務；及 (ii) 償付投資者就籌備、磋商及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及所有附帶事宜有關的成本及實際開支，惟就每名投資者而言上限為人民幣400,000元	與Smart Firm的相同
同樣適用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特別權利：	<p>(1) 贖回選擇權：</p> <p>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尚未完成，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將可透過書面通知行使贖回選擇權，將英達開曼優先股售回英達開曼，價格相等於(i)認購價及(ii)內部回報率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支付贖回價日期每年的認購價溢價12%。</p> <p>倘[●]因英達開曼股東及／或其董事(投資者除外)在即使可達成[●]下未有進行[●]而未能於上文(i)分段所載期限內達成，則內部回報率適用溢價應為認購價每年25%。</p> <p>上述贖回價可根據下文「同樣適用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英達開曼優先股轉換：(3)－調整轉換價」一段所載條款予以調整。於該段中對「轉換價」的提述應詮釋為相關贖回價。</p> <p>(2) 優先購買權：</p> <p>倘於完成認購英達開曼優先股後及[●]前任何時間，英達開曼建議發行任何股本證券，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有權按其於英達開曼的股權比例認購股份。</p> <p>(3) 委任董事：</p> <p>只要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持有不少於普通股(其擁有或持有的英達開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總數的50%，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將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Smart Firm

Future Blossom

(4) 知情權：

只要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持有不少於英達開曼普通股(其擁有或持有的英達開曼優先股可轉換為英達開曼普通股)總數的50%，英達開曼須向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提供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文件：

- (i) 英達開曼、本公司及英達熱再生、南京養護機械及英達製造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 英達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iii) 英達熱再生、南京養護機械及英達製造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及
- (iv) 英達集團的年度預算。

(5) 股權調整：

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收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於英達開曼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比例將調整如下：

$$N(a) = N(o) \times \text{人民幣}90,000,000 \text{元} / P$$

其中：

$N(a)$ = 將由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按全面攤薄基準各自持有的英達開曼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新調整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限為7.6%而下限為5.3%)

$N(o)$ = 於作出調整前由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按全面攤薄基準各自持有的英達開曼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及假設英達開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完成認購後至調整前期間保持不變，則 $N(o)$ 應為6.22%

P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上限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下限為人民幣75百萬元)

倘作出任何下調，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可選擇向施先生或任何其聯屬人士轉讓其所持有數量的英達開曼優先股，以實現總代價1.00港元的調整；或按以下公式向英達開曼現金支付額外金額：

$$M(a) = P \times 11.75 \times N(o) \times M(o)$$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Smart Firm

Future Blossom

其中：

$N(o)$ = 與前一公式相同

$M(a)$ = 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應付金額

$M(o)$ = 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已付認購價

P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與人民幣106,400,000元中的較低者（單位為美元，按固定匯率計1美元兌人民幣6.58元）

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將轉讓的股份應重新分類為英達開曼普通股。

倘對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作出上調，施先生須分別向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轉讓其所持有相同數量的英達開曼股份，以實現總代價1.00港元的調整。施先生將向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轉讓的股份必須重新分類為英達開曼優先股。

(6) 最有利條款：

倘英達開曼或任何英達集團公司日後按優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有利條款」）向投資者融資，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將享有有利條款並將之應用於英達開曼優先股及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的權利。

(7) 終止特別權利：

所有上述權利將於[●]後終止。

禁售：

[●]或[●]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自[●]起計六個月。

適用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

(1) 轉換英達開曼優先股：

英達開曼優先股轉換：

倘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向英達開曼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轉換為繳足普通股的英達開曼優先股數目，英達開曼優先股全部或部分將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緊隨[●]因任何理由獲通過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普通股開始在[●]買賣前，所有發行在外英達開曼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繳足普通股，而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

(2) 適用於轉換的條文：

每股英達開曼優先股按以下轉換率轉換為英達開曼普通股數目：

$$A = B/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Smart Firm

Future Blossom

其中：

A = 由每股英達開曼優先股轉換的英達開曼普通股數目

B = 每股英達開曼優先股的認購價（經就股份拆細、股息及重新分類等作出調整）

C = 於相關轉換日期有效的「轉換價」

轉換價最初為每股英達開曼優先股的認購價（經就股份拆細、股息及重新分類等作出調整），並可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3) 調整轉換價：

倘發行在外英達開曼普通股透過股份拆細、分拆，或其他類似交易而增加，使英達開曼普通股的數目擴大，則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須於該事件有效的同時按比例下調。倘發行在外英達開曼普通股透過併股、合併、綜合，或其他類似交易減少，使英達開曼普通股的數目減少，則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須於該事件有效的同時按比例上調。

倘英達開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後發行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每股英達開曼普通股的實際代價低於當時有效的轉換價，當時有效的轉換價將於發行同時下調至英達開曼根據有關其他股本證券發行收取的每股普通股的實際價格。

股份交換：

倘英達開曼並非[●]，英達開曼須贖回 Smart Firm 及 Future Blossom 各自持有的所有英達開曼優先股，代價為以緊接按當時實際轉換價贖回前因轉換 Smart Firm 及 Future Blossom 各自持有的英達開曼優先股可向 Smart Firm 及 Future Blossom 各自發行的英達開曼普通股數目應佔本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百分比（與英達開曼全面攤銷股本百分比相同），向 Smart Firm 及 Future Blossom 各自轉讓股份，股份數目將向上湊整至整數。

就發行予英達開曼其他股東的所有英達開曼普通股而言，於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後，英達開曼將贖回所有有關股份，代價為英達開曼將轉讓該等股份，該等股份所佔本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的百分比與將贖回英達開曼普通股應佔本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百分比相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股權併購」），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考慮到(i)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控股實益擁有人為來自香港的個人；及(ii)英達熱再生、南京養護機械、英達製造及福達泉州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不屬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境內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而我們毋須於[●]前根據併購規定向[●]或其他政府機構提交待批申請。

75號文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不屬於由任何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以進行資本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因(i)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均為來自香港的個人；及(ii)本公司由境外投資者成立及控制，故該通知的條文以至該通知不適用於[●]。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基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列的產業及英達熱再生、南京養護機械、英達製造及福達泉州的營業執照所載經營範圍我們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均符合目錄下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規例規定。